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28/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對選舉廣告的規管、作出一些必需的更新，以及修改各項選舉的安排。

2. **意見** 條例草案較主要的建議，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中對選舉廣告的規管——

(a) 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選舉廣告或選舉廣告的電子影像，從而免除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需要；及

(b) 訂明法院可向未能按指明方式及在指明時限內發布具指明詳情的選舉廣告的候選人給予寬免；若沒有法院的寬免，這樣的發布即屬犯罪。

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名稱會予以更新，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則予刪除，並對受影響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作出相應修改。

為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點票安排將作輕微修改。

3.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無提及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21日就有關選舉廣告的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亦關注到要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保留選舉網站12個月，以及事先取得其選舉網站所發布選舉廣告的支持者的同意，會有實際困難。

5. **結論** 議員或需較深入審視對選舉安排所擬議的各項修改及其實際上的運作。本部仍在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各條文。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對選舉廣告的規管、作出一些必需的更新，以及修改各項選舉的安排。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

首讀日期

3. 2012年2月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較主要的建議，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中對選舉廣告的規管——

- (a) 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選舉廣告或選舉廣告的電子影像，從而免除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需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容許候選人把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內，可以免除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仍須保留其選舉網站12個月的負擔；
- (b) 在下述情況下，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支持者書面同意：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要求或指示，在選舉廣告中提述所獲得的支持；及
- (c) 訂明法院可向未能按指明方式及在指明時限內發布具指明詳情的選舉廣告的候選人給予寬免；若沒有法院的寬免，這樣的發布即屬犯罪。

5. 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名稱會予以更新，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則予刪除，而對受影響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亦作出相應修改。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內更新名稱的團體一覽表，及載於附件E的被刪除團體的一覽表。

6. 為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點票安排會稍作調整，而其他選舉安排亦會作輕微修改，當中包括——

- (a) 把裝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從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
- (b) 於中央點票站把選票分流，以及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主任的權力和職務轉授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助理選舉主任，令後者可以對有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及
- (d) 轉授投票站主任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的職務。

7.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自憲報刊登有關條例當日起實施。然而，第3部(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第6部(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第7部(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及第8部(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則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無提及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21日就有關選舉廣告的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普遍歡迎放寬對選舉廣告規管的建議，以便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候選人在符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保留其選舉網站12個月的擬議規定方面會遇到實際困難，並認為就未能符合規定而建議的罰則過於嚴厲。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下述建議：提供一個由選舉事

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讓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候選人可能無法確定某曾表支持的人士的真正身份，以致在發布選舉廣告之前取得該支持者的書面同意會有實際困難。

結論

10. 議員或需較深入審視對選舉安排所擬議的各項修改(特別是與選舉廣告有關的修改)及其實際上的運作。

11. 本部現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條文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2年2月6日